



地方文獻的徵集

—以宜蘭縣史館經驗為例

宜蘭縣史館編審
邱寶珠

1992年元月1日宜蘭縣以公部門的力量成立了宜蘭縣史館籌備處，著手建構一項承先啓後的文化工程。經過1年10個月的籌備，1993年10月16日宜蘭縣史館正式開館，成爲臺灣第一座地方史料館。2001年10月16日宜蘭縣史館再向前跨進一大步，終於有了自己的新家，座落於宜蘭縣政中心的新館正式落成啓用，邁入新的里程。

十年來的慘澹經營，一步一腳印，如今除了擁有造型奇特、設施完善的硬體建築外，史料的蒐藏、研究與推廣更有傲人的成果，尤其史料的蒐藏在各縣市中更是首屈一指。因爲十年來宜蘭縣史館所秉持的理念，即是一個專業的地方史料館更需要文獻史料作爲後盾，因爲它有如源頭活水，擁有豐富的史料收藏才能提供研究、從事推廣，不斷地開花結果。而爲了充實館藏自行摸索的史料徵集經驗，我們樂意提出和大家分享。

前置工作

要從事文獻史料徵集，必須先確立收藏範圍與目標，然後編列經費逐步執行，我們認爲史料收集的前置工作應有下列兩項：

一、制定館藏政策、確立館藏目標

一個地方性的史料館畢竟與國史館不同，區域範圍有別、功能定位也有差異，因爲地方史料館係一座鄉土資料中心。身爲鄉土資料中心，何種文獻史料爲蒐藏範圍必先確立，資料內容爲何？又形式爲何？除了平面的紙面文獻之外，器物標本是否列入館藏，縣內公部門其他單位如博物館是否已在從事

器物收藏，因爲資源必須進行整合，才不致造成業務重疊、權責不清。確立館藏範圍之後，再擬訂館藏政策與目標，館藏目標並可分爲短、中、長期目標，作爲日後史料徵集依循的準則。

二、擬定計畫、逐步執行

館藏政策與目標訂定後，文獻史料要能有條不紊、按部就班的收集，必須擬訂計畫；每項史料的收集皆須有分項執行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收藏的對象、方法、步驟、人力、進度表與經費概算等，此份計畫除了作爲執行依據外，也可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蒐集的內容

在確立了館藏目標及擬定執行計畫之後，即可從事史料的徵集。面對浩瀚如山的史料，何種文獻史料是值得收集的？現在就以宜蘭縣史館的經驗爲例，將縣史館收集的內容依資料的性質分述如下：

一、圖書資料

指可開架供衆借閱的圖書出版品，宜蘭縣史館除了以宜蘭地區的資料爲主要收藏外，還擴及臺灣人文、自然方面的圖書及期刊。爲方便民衆查閱，縣史館關設了閱覽室，並依性質分類爲宜蘭圖書、學位論文、外文資料、臺灣史志、譜系圖書、圖表及期刊專櫃。這是一座小型的專門圖書館，目前開架外借的圖書將近2萬冊。

二、特藏資料

係指特殊收藏的文獻史料，縣史館將之分爲文獻手稿、古文書、教育史料、譜系訃



文、私家檔案、影音資料、圖表拓本、文宣廣告品及口傳資料等幾大類，都是研究宜蘭獨一無二的珍貴史料，讓研究者前來挖掘。

1. 文獻手稿

縣史館收藏的手稿種類與數量頗多，除1950年代《宜蘭縣志》完整手稿、油印本等前人手跡外，民衆提供的絕版古書及其他文獻也極為豐富。此外，剪報也是館藏的一大特色，除了1970至1980年代宜蘭新聞剪報原件外，日文剪報則僱請工讀生以接力方式剪輯完成。將日治時期發行的《台灣日日新報》中有關宜蘭的報導加以剪輯，並作有系統的整理及輸入電腦，成為研究宜蘭的基礎史料。

2. 古文書

古文書為散存於民間的第一手史料，種類龐雜，縣史館整理時概分為12類：房地買賣、財產配管、招墾墾耕、典貸借洗、諭示稟札、丈單執照、租稅契照、水利契字、書狀證券、文教禮俗、生理簿記及其他雜項，目前已有1千4百件入藏，並已整理出版《宜蘭古文書》五輯。

3. 教育史料

本館目前收藏的教育史料，以日治時期初等學校教育史料為大宗，計有24校380冊，內容有沿革志、教師履歷書、學生成績簿、學籍簿等，近百年來宜蘭人接受教育的情形、體能狀況及文化變遷等，都收錄在這批約7萬頁的史料中。近年來更主動向縣內各級學校蒐集畢業紀念冊、校刊、特刊等，其中校刊、特刊陳列於閱覽區宜蘭專櫃，其他教育史料因涉及個人隱私，使用者需經申請才能查閱。

4. 譜系訃文

自1992年10月縣史館辦理「宜蘭人家譜特展」活動起，開始大量蒐集家譜，目前計4百餘種、包括60多個姓氏的宜蘭人家譜入藏。而訃文也是重要的家族史料，可與譜系進行交叉研究，因此自

1994年起、於每年7月及12月向縣政府秘書室索取，目前已累計約1萬5千件，並已整理入電腦儲存。

5. 私家檔案

一個家族或個人的檔案資料能反映時代遞變與社會脈動，或呈現家族與個人的生命史。這些家族文獻內容珍貴而豐富，有舊照片、日記、信札、詩稿、證狀、帳冊、訴訟記錄及其他古文書等，極具研究價值。目前館藏的私家檔案有魏接枝先生、吳林美雲女士、陳進東家族及游錫堃先生等。

6. 影音資料

係指視聽資料與圖像資料兩種。錄影帶、錄音帶、光碟等視聽資料是最生動、忠實的史料，縣史館目前收藏的內容有田野訪問、口述歷史、歷史古蹟及原住民文化等。而圖像資料係指照片或圖片，縣史館藉由各種方式徵集，從日治到光復初期舊照片，以迄最新空拍照片、圖像全紀錄底片等，數量眾多，並已開放供各界申請使用，也是目前利用率最高的史料。

7. 圖表拓本

這是從事歷史研究不可或缺的資料之一，值得加以徵集。縣史館現在累積有3百多幅，有清朝及日治時期繪製的宜蘭舊地圖、縣內傳統建築測繪圖，乃至地形圖、相片基本圖、衛星影像圖等。此外，近百幅的宜蘭古石碑拓本及噶瑪蘭人木雕拓本，也是縣史館極為珍貴的一手史料。

8. 文宣廣告品

這是有趣的另類蒐藏。自1993年以來，宜蘭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選舉的文宣品，如傳單、小冊子、旗幟、視聽帶等，皆在館藏蒐集之列。另外，每年固定於6月及12月的最後一週將夾報廣告傳單加以蒐集，而宜蘭縣各界寄給縣史館的活動文宣品如海報、DM等也加以



篩選入藏。想要瞭解現今社會、政治、經濟發展的脈動，這批文宣品或許可提供一些線索。

9. 口傳資料

文字史料固然重要，但散落在民間的口傳資料如俚諺、傳說、歌謠、笑話及謎猜等，或特定人物的口述歷史訪談更須重視，一方面可作為文字的佐證，另一方面可補文字記錄的不足，因此縣史館非常注重此種資料。除了辦理耆老座談會外，也從事個人口述訪談或田野訪查，除作錄音、錄影記錄，並整理成文字出版，在縣史館的出版品中都可看到這些資料。

三、公文檔案

指因公務活動所形成的文件。依據目前的「國家檔案法」，各縣市並無檔案分館的設立，因此縣史館還需兼負檔案館蒐藏與整理的功能。自1981年起，宜蘭縣史館從縣政府秘書室開始接收「擬毀檔案」，並陸續蒐得文化中心、鄉鎮市公所及學校等機構移交的公文檔案，目前累積已超過30萬件，將就作為臺灣地方自治史研究的材料。

此外，未來縣史館還有一些大宗史料要與縣內一些機關協調、進行蒐集，如戶政、地政、司法、教育等單位的檔案史料，若無法移交，也希望有複本留存在縣史館。

如何徵集

文獻史料由於年代久遠是非常脆弱的，宜蘭氣候多雨、多颱風，能完好地保存一份文獻確屬不易。但宜蘭縣史館基於今日不做，明天將散失更多，因此藉由各種方式、透過各種管道加以徵集。我們的原則是：「凡是具有價值的、與宜蘭有關的史料，無論時間是古或今，無論資料形式是紙本或非書的、手稿或印刷的，皆在蒐藏之列」。

一、圖書資料

宜蘭縣史館認為宜蘭或有關的臺灣書刊，都是研究宜蘭不可或缺的館藏基本資料，因

此逐步累積蒐集。

1. 來自移交

除了將前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等各時期留下來的書刊一併移入縣史館外，縣府各單位如民政局禮俗文獻課、文化中心圖書館汰換的書刊都主動爭取、加以篩選後蒐藏。

2. 編列或申請補助經費購買

每年編列採購書刊經費或向上級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購買。

3. 主動索取

掌握宜蘭縣各公部門、鄉鎮市公所乃至社區或個人的出版資訊，一知道有出版品即主動出擊。此外，外縣市文史單位的相關書刊，更需隨時留意，以公文向他們索取。而僱請工讀生到外縣市各大圖書館或文獻單位影印相關史料，尤其是日治時期或清朝的史料，也是另一種蒐集的管道。

4. 利用交換

除了購買、索取以外，縣史館也利用自己的出版品向想要取得書刊的單位作交換，例如一些大學相關系所、文史社團及文獻單位，都已列入書刊長期交換對象。

5. 接受捐贈

一些個人會把自己的著作或藏書捐給縣史館，而縣內其他公私機構的捐贈也是蒐集來源，需要加以掌握。

二、特藏資料

除了接收自前宜蘭縣文獻委員會所遺留下來的珍貴文獻外，縣史館成立後即透過各種方式蒐集資料。

1. 民衆或公私單位主動提供

有些熱心的民衆或公私機構，會主動將文獻史料送交縣史館收藏。宜蘭市有一家老印舖，縣史館因刻印而與之結緣，老闆在得知縣史館的立館宗旨後，即陸續將家中珍藏的老照片、日治時期印模、古書等捐給縣史館，去年又捐出了縣籍藝術家楊英風的1950年代版畫，以



及將近 3 百張紙錢、神符的民俗版畫。此外，縣史館有一些老朋友，他們像是縣史館所伸出去的觸角，也會隨時隨地幫忙蒐集史料。

2. 僱請工讀生蒐集

縣史館的資料蒐集工作，可謂人少事繁，如何拓展人力資源，成爲一大難題，因而想出僱請大專工讀生協助蒐集的方法。縣史館現有的大宗日文剪報資料、學位論文、鄉土社會資料等，皆是大專工讀生在縣內外蒐集的成果，除可節省人力、經費及時間，還可從工作中培養學生對宜蘭史研究的興趣。

3. 辦理活動、附帶蒐集

縣史館經常辦理一些活動，藉以蒐集資料。如在 1993 年 10 月縣史館開館前夕，一方面爲了宣傳，二方面爲了充實館藏，曾發起全面性的「捐書」活動。所謂「捐書」，其實就是「舊籍文獻」的捐贈活動，呼籲縣民將其珍藏文獻捐給縣史館。此外，縣史館曾先後辦理 34 場耆老座談會，除了直接將其口述的無形史料記錄保存外，通常也會附帶請求與會耆老，提供有關座談主題的舊籍文獻。而縣史館所辦理的其他推廣活動，如文獻專題展覽等，民衆在瞭解縣史館的任務後，也會主動將其珍藏資料提供給縣史館典藏。

4. 主動查訪、蒐集

珍貴的公私文獻需隨時掌握線索，主動查訪、蒐集。如宜蘭縣民的訃文，爲最好的家譜史料，便是直接向縣政府的庶務課定期索取；而校刊、畢業紀念冊的蒐集，則於每年 6 月以公函請縣內各級

學校寄贈。此外，縣內的士紳望族、老店商舖等也可主動查訪。

5. 辦理調查研究計畫

宜蘭縣史館從籌備處開始，即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各項調查研究計畫，如「清兵古墓調查計畫」、「宜蘭縣日治時期軍事設施調查計畫」等，直接記錄、保存相關的史料。

三、取得的方式

對於上述民衆或公私單位所提供之文獻史料，縣史館的處理方式有三種：一爲捐贈，鼓勵民衆主動捐贈，由縣史館挈立收據，以明權屬。二爲寄存，若是民衆不願割愛，但爲了使這些文獻得到適當的保存，縣史館訂立了「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文獻寄存辦法」，規定文獻寄存年限不得少於 2 年，文化中心並有權作展覽、修護、研究、影印、攝錄影、出版及複製等使用。三爲借用，這是目前縣史館最常使用的文獻徵集方式，讓提供者填具「借用同意書」，一方面得以對所提供之文獻進行複製、研究、展覽及發表；二方面憑以確認日後歸還手續，避免與提供者發生糾紛。

結語

史料蒐藏須細水長流，更須具備足夠的細心與毅力，尤其是人力、物力的長期支援，宜蘭縣何等幸運，由於執政者的支持以及民間的配合，設有專館收集及保存史料，編列經費、進用專才，讓史料館的功能得以充份發揮。我們也希望各縣市有志者一起努力，只要邁開步伐，動手找尋你們的鄉土史料，一定會令您有意想不到的收穫。